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验字[2009]4号

关于西得乐机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新建机械制造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批复

西得乐机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西得乐机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新建机械制造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》、《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》收悉，经审查，我局批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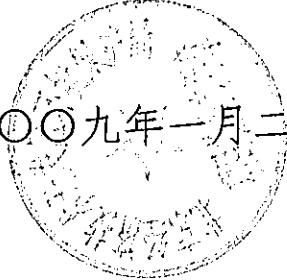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经现场检查及委托检测，项目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中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因此，同意你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8号地块的西得乐机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新建机械制造厂房工程项目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二、项目新增的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须定期维护，正常运行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日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妥善收集、存放，尽可能回收利用，并委托有资质的清洁公司进行安全处理。其中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、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纳入公司的日常管理，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并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工作。

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



主题词：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验收 批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9年1月20日印发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字[2005]248号

关于西得乐机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

西得乐机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局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项目在开发区宏达北路16号中航技工业园3#厂房设立，建筑面积1980平方米。生产饮料机械。

二、该项目污水执行《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307-2005)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，如 COD_{cr} 500mg/L, BOD_5 300mg/L, pH6-9, SS400mg/L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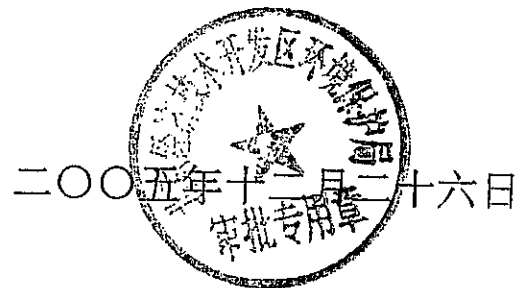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该厂房内不得进行机加工、喷漆、表面处理等产生工业污染的工序。

四、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，避免对相邻企业产生干扰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-90)

中的Ⅲ类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所产生的工业废料须单独收集处理，且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。

六、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，并应按规定接受日常监督管理。



主题词：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5年12月26日印发